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21 號

聲 請 人 黃政文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50 號及第 1151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4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、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侵害身體自由權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二聲請解釋憲法部分，爰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